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如說明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60144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申請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
(ATTCH15 0144433A00_ATTCH15.pdf、ATTCH16 0144433A00_ATTCH16.pdf、
ATTCH17 0144433A00_ATTCH17.pdf、ATTCH11 0144433A00_ATTCH11.docx、ATTCH18 0144433A00_ATTCH18.pdf)

主旨：檢送有關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申請作業相關資料，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第二部分計畫說明如下：

(一)計畫目的：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及具有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培育及延攬優秀人才，強化學術能量及促進國家經濟發展，進一步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

(二)推動架構：分為「全校型計畫」及「特色研究領域計畫」兩部分，分別設定申請門檻，由符合申請門檻之學校自行決定申請何項計畫。

二、本部業召開第二部分計畫申請說明會，經會後綜整研議後，有關申請條件說明如下（相關定義及計算方式，詳如附件1）：

(一)「全校型計畫」申請條件：下列4個項目中符合3項者得提出申請：

1、103年至105年博士生占全校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之





比例（3年平均達4%以上）。

- 2、103年至105年全校專任教師每師平均學術研究計畫經費（每師每年平均達488,000元以上）。
- 3、102年至104年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比例（3年平均達39.40%以上）。
- 4、102年至104年相對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3年平均達0.77以上）。

(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申請條件：

1、一般大學（下列項目皆須符合）

- (1)102年至104年全校每年於WOS資料庫總論文發表數達到200篇以上，且曾於該領域（依ESI領域分類）之西文論文發表（至少30篇以上），在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比例高於50%。但社會科學領域（一般社會科學、經濟及企管）於100年至104年之比例曾高於30%即可。
- (2)102年至104年全校每年於WOS資料庫發表總論文數達到200篇以上，曾於該領域（依ESI領域分類）之西文學術論文發表篇數至少30篇，且於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至少相當於全球平均（比值為0.8以上）。但社會科學領域（一般社會科學、經濟及企管）以100年至104年為計算期限。
- (3)102年至104年學校獲政府研究計畫經費每年平均2億元以上。
- (4)人文與藝術領域於101年至105年曾於國際客觀評鑑系統具有一定程度之優異表現，且具國際領先



地位，有具體實證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教育部審查，不受第1項及第2項指標限制，仍須符合第3項全校性指標。

2、技專校院（下列項目皆須符合）

(1)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之計畫總金額，近3年(103至105年)平均金額達2億元以上。

(2)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近3年(103至105年)累計總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

(3)學校近3年（102年至104年）每年於WOS資料庫發表總論文數100篇以上。

三、依上，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請依下列說明提報計畫書（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分冊提報）：

(一)全校型計畫：

- 1、符合4項申請條件中之任3項者即可提出申請。
- 2、每一計畫書正文至多50頁（25張用紙，不含封面、目錄及封底，Word檔，A4大小，14號字）、雙面列印及膠裝為原則，不收附件，如須相關附件說明請置於學校網頁，於計畫書中列明附件所在網頁即可。
- 3、計畫紙本一式30份及電子檔1份，於本（106）年11月27日前函送（送達）至部，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4、另為使審查委員了解學校在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之規劃，擬申請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之學校，應併同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書，檢送30份第一部分之計畫書及電子檔1份，俾供審查委員參閱。

- 5、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高教司陳宏彰專員（02）7736-5886；蔡函汝小姐（02）7736-5891。

(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 1、一般大學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係依《基本科學指標》(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簡稱ESI)7大領域及所屬次領域（22個學門），詳附件2；學校凡符合申請條件者(指標1、2及3)，得以其通過的次領域所屬主領域提報相關申請案件。
- 2、除上述7大領域，另新增「人文藝術領域」，人文與藝術領域於101年至105年曾於國際客觀評鑑系統具有一定程度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實證者，得於本（106）年10月23日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教育部審查，不受第1項及第2項指標限制，仍須符合第3項全校性指標。
- 3、每一計畫書以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為限，正文至多30頁，附件至多20頁，A4大小，14號字，雙面列印。每校總申請件數以10件為原則，一般大學如符合申請條件之領域達6個以上，至多得15件，惟校內應建立機制進行初步篩選。計畫書撰寫要項詳附件3。
- 4、計畫紙本一式15份及電子檔1份，於本（106）年11月27日前函送（送達）教育部，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5、另為利本部預先進行申請案領域分類及聘請審查委員，另請於本（106）年10月23日前，備文函送（送達）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摘要表（詳附件4）。
- 6、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高教司林巧雲專員（02）



7736-6229。

四、另本部與科技部共同合作支持大學發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鼓勵學校提出以國家發展為目標之研究規劃，科技部將重點補助擬解決國家重大議題或擬發展重點產業技術領域為導向之研究中心，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有意申請科技部補助者，該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書中應就申請科技部重點投入補助部分，以獨立章節撰寫（細部說明詳附件5），並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登錄；申請機構應於線上系統審核送出後，並將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檢附於函送計畫書予教育部之公文。
- (二)獲補助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應專責投入於該研究中心計畫，不得執行科技部其他補助計畫，科技部將依審查結果最高得核給每月新臺幣6萬元之研究主持費。
-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科技部前瞻司林滋梅研究員(02) 2737-7825。

五、有關本（106）年9月22日說明會修正後簡報及相關資料，請逕至本部高等教育司公布欄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科技部、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本部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106/10/12
11:20:2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附件 1

申請條件、相關定義及計算方式

一、全校型計畫：

申請條件	定義／計算方式	資料來源
1. 103 年至 105 年博士生占全校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之比例 (3 年平均達 4% 以上)	103 年至 105 年之平均博士生數 / 103 年至 105 年之平均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學生數	【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之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學生數及博士班學生數 (以各年度 10 月填報資料計算)
2. 103 年至 105 年全校專任教師每師平均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每師每年平均達 488,000 元以上)	103 年至 105 年之平均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 103 年至 105 年之平均專任教師數	【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之 [專任教師] + [研究人員] 承接政府部門資助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學校聘任「專任教師數」，並配合計畫資料蒐集年度將專任教師以 (各年度 3 月 + 10 月) 聘任專任教師數相加除以 2。
3. 102 年至 104 年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 25% 之西文期刊比例 (3 年平均均達 39.40% 以上)	各校 102 年至 104 年發表於影響係數前 25% 之西文期刊之論文篇數 / 各校 102 年至 104 年發表於有影響係數之西文期刊之論文篇數。 ● 將每年各 WOS 領域所包含期刊之影響係數由高到低降冪排序後，取該領域前 25% 期刊。	WOS 資料庫及 JCR 資料庫。 各校論文發表期刊





申請條件	定義／計算方式	資料來源
<p>4. 102 年至 104 年相對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3 年平均均達 0.77 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校 102-104 年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 25% 之西文期刊比例(%)=一校 102-104 年發表於前 25%期刊的論文數／一校 102-104 年發表於具有影響係數之期刊的論文數。 ● 若一期刊跨兩個領域，則取排序較高之領域來計算。 ● 一校的每一篇論文和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相比，是否高於或低於世界平均值，得出每一篇論文的比值，將各篇論文的該比值加總後再除以論文篇數，即為相對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 ● 被引用次數計算的期間請計算至 105 年底，各校於 102 年至 104 年的論文被引用次數，以及全球該領域論文被引用次數皆是計算 104 年年底。 <p>【例如】：一校有 3 篇論文，被引用次數分別為 5、8 以及 12，這些論文同領域同年的平均被引用次數世界平均值分別為 5、4 以及 3，則該校該指標表現為 $(5/5+8/4+12/3)/3=7/3$。</p>	<p>WOS 資料庫</p>





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一) 一般大學

申請條件	定義/計算方式	資料來源
<p>1. 102年至104年全校每年於WOS資料庫總論文發表數達到200篇以上，且曾於該領域(依ESI領域分類)之西文論文發表(至少30篇以上)，在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比例高於50%。但社會科學領域(一般社會科學、經濟及企管)於100年至104年之比例曾高於30%即可。</p>	<p>各校102年至104年發表於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之論文篇數/各校102年至104年發表於有影響係數之西文期刊之論文篇</p>	<p>WOS 資料庫及 JCR 資料庫。 各校論文發表期刊</p>
<p>2. 102年至104年全校每年於WOS資料庫發表總論文數達到200篇以上，曾於該領域(依ESI領域分類)之西文學術論文發表篇數至少30篇，且於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至少相當於全球平均(比值為0.8以上)。但社會科</p>	<p>西文相對影響力： 學術影響力以論文被引用次數為基礎，計算大專院校各篇論文被引用情形相對於該領域、該文體以及該年的全球平均，再求平均值，呈現該校整體論文的平均影響力，引用年計算至2016年年底，舉例來說，若一篇文章發表年為102年(2013年)，則其被引用期間計算為自發表年2013開始，至2016年為止。若高於一則表示該校之論文影響力高於</p>	<p>WOS 資料庫</p>





申請條件	定義/計算方式	資料來源
<p>學領域（一般社會科學、經濟及企管）以 100 年至 104 年為計算期限</p>	<p>全球平均，反之則表示該校之論文影響力低於全球平均。一校每年單一學門領域論文發表數為 30 篇以上者呈現此指標之計算結果，並納入參考值的計算範圍中。</p>	
<p>3. 102 年至 104 年學校獲政府研究計畫經費每年平均 2 億元以上</p>	<p>102 年至 104 年獲得各政府部門學術研究計畫資助金額之年平均數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p>	<p>【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p>
<p>4. 人文與藝術領域於 101 年至 105 年曾於國際客觀評鑑系統具有一定程度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實證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教育部審查，不受第 1 項及第 2 項指標限制，仍須符合第 3 項全校性指標。</p>	<p>本部檢視認定</p>	<p>學校自提：如國際知名資料庫或評比系統</p>





(二) 技專校院

申請條件	定義/計算方式	資料來源
1.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之計畫總金額，近3年(103至105年)平均金額達2億元以上。	學校教師於103年至105年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之年平均金額達2億元以上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表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2.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近3年(103至105年)累計總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	學校教師於103年至105年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累計總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表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3. 學校近3年(102年至104年)每年於WOS資料庫發表總論文數100篇以上。	學校於102年至104年，每年於WOS資料庫發表之西文論文篇數達100篇以上	Web of Science (WOS) 資料庫





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一般大學）申請條件、領域別

附件 2

申請條件指標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4	可申請之主領域（僅就指標 1-3 之成果予以檢核，指標 4 由各校自提並經本部檢視後認定）
申請條件 指標內容	102 年至 104 年每年於 WOS 資料庫總論文發表數達到 200 篇以上，且曾於該領域（依 ESI 領域分類）之西文論文發表（至少 30 篇以上），在影響係數前 25% 之西文期刊比例高於 50%。但社會科學領域（一般社會科學、經濟及企管）於 100 年至 104 年之比例曾高於 30% 即可	102 年至 104 年每年於 WOS 資料庫發表總論文數達到 200 篇以上，曾於該領域（依 ESI 領域分類）之西文學術論文發表數至少 30 篇，且於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至少相當於全球平均（比值為 0.8 以上）。社會科學領域（一般社會科學、經濟及企管）以 100 年至 104 年為計算期限	102 年至 104 年獲政府研究計畫經費每年平均 2 億元以上	人文與藝術領域於 101 年至 105 年曾於國際客觀評鑑系統具有一定程度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實證著，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教育部審查，不受第 1 項及第 2 項指標限制，仍須符合第 3 項全校性指標	人文與藝術領域於 101 年至 105 年曾於國際客觀評鑑系統具有一定程度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實證著，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教育部審查，不受第 1 項及第 2 項指標限制，仍須符合第 3 項全校性指標
資料來源	Web of Science (WOS) 及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	Web of Science (WOS) 資料庫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學校自提：如國際知名資料庫或評比系統	

說明：

1. 領域分類參考 ESI 7 大領域及所屬次領域（學門），並增加「人文藝術」領域，請見下表：
2. 學校如已符合指標 1、2 及 3，得以其符合之次領域所屬主領域提出申請。【舉例】：學校已符合指標 3，在「工學（主領域）」項下，「電腦科學（次領域）」符合指標 1 及指標 2，則「工學（主領域）」項下之「電腦科學」（次領域）可提出申請，同屬於「工學（主領域）」項下之「工程（次領域）」及「材料科學（次領域）」亦可提出申請。
3. 是否符合指標 4，由各校自提相關成果並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併同摘要表報本部審查。

主領域	工學	生命科學	社會科學	理學	農學	醫學	人文藝術
次領域 (學門)	電腦科學	生物與生化	一般社會科學	化學	農業科學	臨床醫學	
	工程	環境及生態學	經濟與商業	地球科學	植物與動物科學	免疫學	
	材料科學	微生物學		數學		神經科學及行為學	
		分子生物及遺傳學		物理學		藥理學及毒物學	
			太空科學			精神病及心理學	跨領域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書撰寫要項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書應就以下項目依序撰擬計畫：

(一) 總體營運說明

1. 研究中心推動目標及整體現況。
2. 近 5 年與所提研究主題相關之研究績效（如為 5 年內成立之研究中心，則提供成立迄今之成效）。
3. 研究中心資源（含人員）配置與整合情形說明。如有實質研究空間、設備等，並請說明之。
4. 未來發展之自我評估、優劣勢分析。
5. 對社會及產業貢獻之說明。

(二) 執行計畫預定之總體及分年目標

短中長程效益目標（需含質化及量化目標；計畫規劃應具卓越性及連貫性，成果應有助於我國在該研究領域的領先影響性以及國際聲望）。

(三) 達成計畫目標之策略

1. 協助學術、社會或產業發展之策略規劃。
2. 延攬優秀人才之規劃（為鼓勵培育年輕領導人才，中心團隊應延攬一定比例之年輕人才）。
3. 培育高階研發人才之規劃（含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研究生等措施）。
4. 學校總體資源分配及外部資源連結之規劃。
5. 永續經營策略規劃（例如自籌經費、形成新創公司或研究服務公司RSC等）。

(四) 經費規劃（同時爭取科技部重點投入補助者，應將申請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經費分列）。

(五) 其他（如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六) 申請科技部重點投入補助者，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格式於計畫書中以獨立章節撰寫，並將此部分之內容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登錄後，再由學校審核送出（免另備文向科技部申請）。應撰寫項目包括：

1. 計畫摘要。
2. 擬解決之國家重大議題或擬發展之重點產業技術之具體描述、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國內外相關研究概況、本研究團隊優勢等。
3. 擬解決之國家重大議題或擬發展之重點產業技術之總體目標及分年目標：依照本要點第十一點預期成效項下所列指標項目（但不以此為限），提出質化及量化目標。
4. 達成目標之策略。
5. 培育優秀年輕領導人才之規劃：須含策略作法及目標。
6. 申請補助經費：應列表，且須包含經費總表（列為計畫書正文）及各經費補助項目申請表（列為計畫書附件）。
7. 主要研究人力：應列表。若有多位研究人力參與，應區分子計畫，將各子計畫之主持人、子計畫名稱、申請經費等列表，並擇要說明各子計畫研究重點及整體整合效益。研究中心及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學校全稱)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規劃摘要表

附件 4

研究中心名稱	
研究領域別	<p>一、工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電腦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材料科學</p> <p>二、生命科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生物與生化 <input type="checkbox"/>環境／生態學 <input type="checkbox"/>微生物學 <input type="checkbox"/>分子 生物與遺傳學</p> <p>三、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與商業</p> <p>四、理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物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太空科學</p> <p>五、農學 <input type="checkbox"/>農業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植物與動物科學</p> <p>六、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臨床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免疫學 <input type="checkbox"/>神經科學與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藥理學與毒物學 <input type="checkbox"/>精神病學／心理學</p> <p>七、<input type="checkbox"/>人文藝術</p> <p>八、<input type="checkbox"/>跨學科</p>
計畫主持人	
中心成立時間	
研究重點簡述	
連結網址	

- 備註：1. 每一計畫應撰擬一份摘要表，並以一頁為限。
2. 研究中心如為跨領域，仍應以符合申請條件之之主領域為中心發展重點，勾選領域別時，相關領域皆請勾選並請加註比例。
3. 本表僅做為領域分類及聘請審查委員之參考。



科技部重點投入補助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書中應就申請科技部重點投入補助部分以獨立章節撰寫，應撰寫項目包括：

1. 計畫摘要。
2. 擬解決之國家重大議題或擬發展之重點產業技術之具體描述、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國內外相關研究概況、本研究團隊優勢等。
3. 擬解決之國家重大議題或擬發展之重點產業技術之總體目標及分年目標：依教育部規定績效指標項目(但不以此為限)，提出質化及量化目標。
4. 達成目標之策略。
5. 培育優秀年輕領導人才之規劃：須含策略作法及目標。
6. 申請補助經費：應列表，且須包含經費總表(列為計畫書正文)及各經費補助項目申請表(列為計畫書附件)。
7. 主要研究人力：應列表。若有多位研究人力參與，應區分子計畫，將各子計畫之主持人、子計畫名稱、申請經費等列表，並擇要說明各子計畫研究重點及整體整合效益。研究中心及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二、各應撰寫項目請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並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登錄。

1. 第1項請填寫於表CM02。
2. 第2~5項請填寫於表CM03。
3. 第6項之經費總表請以表CM05填寫，各經費補助項目請以表CM07~表CM13填寫(未申請之經費項目免填)。
4. 第7項請以表CM04及表CM06填寫。
5. 科技部線上系統登錄申請內容時，以下項目請依說明勾選：
 - (1) 計畫類別：一般研究計畫。
 - (2) 研究型別：整合型。
 - (3) 計畫歸屬：前瞻應用司。
 - (4) 研究學門：P32重點補助大學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